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PACIFIC

Be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1)

內幕消息公告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於初步審閱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預期二零二四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可能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346.9百萬港元增長約70%至80%。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淨利潤較二零二三財年有所提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的整體收入因市場需求復甦而有所增長，以及規模經濟改善及對融資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進行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所帶來的預期效益。

本公司將編製其二零二四財年財務業績。董事會謹此指出，本公告及上述數據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可得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能作出調整及變更。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本集團的二零二四財年財務業績將僅於相關業績落實後方可確定。

本集團的詳細財務資料及表現將於本公司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煜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盧煜光先生、張海濤先生、吳少倫先生、鄭婷婷女士、陳耀星先生、盧立彬先生、張一鳴先生*、郭大熾先生*及林燕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